



浙商基金丰华一号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开放参与和退出的公告（2025年10月）

尊敬的委托人：

您好！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浙商基金丰华一号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根据《浙商基金丰华一号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2025年10月开放参与和退出相关事宜告知如下，请委托人提前做好参与和退出的相关准备。

一、2025年10月开放安排如下：2025年10月15日（周三）开放参与和退出，委托人提出参与和退出申请的，于开放期参与和退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注册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二、其他

（1）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涉词语与《浙商基金丰华一号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具有相同含义。

（2）如公告的约定与《浙商基金丰华一号量化对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表述不一致的，以公告的约定为准；本公告中未约定之事项，则依据合同条款执行。

（3）本计划无参与费用，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T	退出费率	计入计划财产的比例
T < 12 个月	1.50%	0
T ≥ 12 个月	0%	0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业绩报酬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温馨提示

本计划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六个月的锁定持有期，计划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申购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在网站、APP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风险揭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计划的合同和计划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